



从砍童案看社会

堂吉伟德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撰文指出：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，河南省光山县一名男子持刀在当地一小学砍伤 22 名学生、1 名群众。目前，受伤学生暂无生命危险，官方通报称，犯罪嫌疑人名叫闵应军，已被控制。但据记者调查发现，行凶者名叫“闵拥军”，已有 20 多年癫痫病史。此外，由于一名学生被砍后跑回家，受伤学生人数可能会新增加一人。（12 月 16 日《华西都市报》）

与这起令人震惊的砍童案本身相比，犯罪嫌疑人到底是确有其人的“闵拥军”，还是同村、同族、同年龄的闵应军；受伤学生人数到底是当地于 14 日中午公布的 22 人，似乎显得并不十分重要，以至于在“儿童悲伤日”的两天后，当地官方对这两个问题依然没有任何回应。但是，从对砍童案细节的勘核上，却能体现出我们对生命的态度，尤其是社会之于儿童安全在“骨子里”的重视程度。

从扇同学耳光看法制教育缺失

刘昌海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新华网撰文指出：陕西安康小学生小明因未按时完成作业遭老师掌掴，老师还让全班 50 名同学依次打小明耳光。有学生证实：“有的同学打耳光下手轻了，老师还让重新打。”当地校领导对此表示，涉事教师已做检讨，并被停课，具体的处罚情况最终将以教育局的决定为准。（12 月 19 日《华商报》）

打人的老师应该受到谴责，被打的学生应该得到同情。但与此同时，我们不应该忽视的是，那 50 名在老师的要求之下依次打同学耳光的小学生。老师的命令当然是错的，这一点毋庸置疑；打同学的行为当然也是错的，这一点就算是小学生也应该明白。同学即使有错，也不该打；即使该打，小学生也没有打人的权利。但遗憾的是，全班 50 名同学全都对着同学的脸，

挥起了自己的巴掌。

我们不能责怪这些小学生，因为他们大多只是慑于老师的权威，甚至“有的同学打耳光下手轻了，老师还让重新打”。我想说的是，为什么没有一个小学生站出来，告诉老师这样做不对，拒绝老师的不合理要求。因为我们从小接受的其实是服从教育，而不是法制教育。

不妨再重复一下那则令人深思的冷幽默：在军舰上，三个不同国家的将军都说自己的士兵最勇敢。第一位将军命令士兵从 50 米高的桅杆上跳下来，士兵照做。另一位将军要求士兵从 70 米高的桅杆上跳下来，士兵也照办。第三位将军把自己的士兵叫过来，让他爬到 100 米高的桅杆上跳下来，士兵不解地问：“什么？长官，你疯了吗！”这位将军得意地说：“看到了吧，这才叫真正的勇敢。”

真的希望，那 50 名小学生在老师要求打同学的时候，能够有人大声地说“不”。这样的孩子，才是希望所在。

韩江子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《羊城晚报》撰文指出：广州市海珠区华洲实验学校初二学生小杰，放学在校车上与同学说话，被跟车的体育老师多次粗暴制止，第二天被罚站校门。这样被罚，小杰受到同学的嘲笑，不经意间爆了句粗口，谁知竟遭到体育老师连扇七记耳光，医生诊断小杰颈椎移位需住院三周。（11 月 28 日《新快报》）

小杰受损权益得到什么补偿，打人者还要受到什么处罚，肯定是人们所关心的。而我更关心的是，为什么老师“虐童”、打学生的事情不时发生？

不久前，浙江温岭的幼儿园教师颜艳红，揪提学生耳朵取乐，“虐童”事件掀起轩然大波，公众愤慨尚未停歇，讨论仍在继续。可讨论归讨论，热闹归热闹，老师打学生的新闻还是冷不丁冒出来了，再次刺激公众神经。

打人肯定是不对的，可老师为什么没能“制怒”？成年人

“复制粗暴”证明教育者内心荒芜

了，可人格却不健全。到底是什么原因让他们如此有辱斯文？如果能够把那些打人老师征集起来，做一个心理行为研究，那该是心理学家们一项多么有意义的课题！

教育复制着简单粗暴。在所接受的教育中，关于爱、关于独立健康人格的教育，是付之阙如的，充其量徒具形式。孩子只是孩子，说话是天性。若一味地要求孩子不要说话，不许说话，那么，难道教室里一片死寂才是最好？很多腼腆的孩子不擅表达，不懂表达，不愿表达，更不会独立表达，很难说与这种粗暴的方式没有关系。管理艺术可不是简单粗暴的思维，连扇七巴掌，野蛮的行径，只能证明老师的内心已经荒芜，没有灵魂的空壳，哪配当“灵魂工程师”？